



木林镇保安服务（第1包）

项目名称：木林镇保安服务（第1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固定保安服务

服务单位的保安队伍入驻后，将结合当前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政治学习以及业务培训、思想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每周保证两次军事训练及各种预案的演练，在确保良好身体素质的同时，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自主自营能力，在提供保安服务的同时，需具备自主巡查、具备车辆等服务能力。

(2) 临勤保安服务

临勤期间安保人员保证在12小时之内派遣到位，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按甲方要求为准；不超过12小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其中临勤服务期为40天（具体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2. 若甲方因特殊事项，需安排乙方保安员超出工作时间出勤的，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予以配合。

3. 若甲方安排保安员仅承担低强度值班值守任务（如夜间可正常休息、无持续性巡逻处置要求），不认定为加班，但该类值班时长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中，已包含【36】小时的常规预估加班费用；超出该时长的特殊事项加班，在加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保安员同等时长的补休，补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排班落实，确保保安员休息权益。无法进行补休的，对应加班报酬由乙方承担并足额发放至加班保安员个人账户。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柒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707200元（含常规预估加班费用）

2. 固定保安服务：大写：伍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5239200元。月服务费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436600元。

3. 临勤服务：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元，临勤服务按照每天服务费11700元，根据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账户名称：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0059092011129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00595

邮编：10139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服务跟踪，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6.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7. 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外来因素的争端。

8.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附件1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进行考核，按相应分数发放服务费，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取得人社局综合工时行政审批。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7.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9. 乙方及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0. 乙方是保安员的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归属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于其聘用的保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确保甲方所聘保安员正直可靠，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确保负责区域安保力量充足。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保安员具体工作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4366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

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确定。

4. 因乙方未取得人社局综合工时行政审批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明杰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

序号	评估项	质量评估标准	基准分 (单位: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履职能力	1. 岗位值守无脱岗, 漏岗; 2. 门禁查验严格规范; 3. 监控、消防设备操作熟练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2	纪律规范	1. 仪容仪表整洁规范, 着装统一; 2. 服从管理安排, 严守保密制度	25	违反要求每次扣 2 分	
3	服务质量	1. 文明执勤, 用语礼貌; 2. 落实点位盯守、日常巡查任务, 执行力强、响应及时;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无有效投诉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4	应急处置	1. 熟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 2. 现场处置流程规范; 3. 与相关部门联动配合顺畅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保安服务 单位负责人		
备注: 甲方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 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并对其进行一次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确认, 甲方通过对服务内容的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1. 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当月服务费全额发放 2. 考核 70-89 分为良好,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 3. 考核 60-69 分为合格, 当月服务费扣除 30% 4. 考核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服务费全部扣除 5. 累计两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